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17—026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099.1343 万股； 其中：国家股 5200.8943 万股，占总股本 25.88% 募集法人股 1108.8000 万股，占总股本 5.52% A 股社会公众股 8910.7200 万股，占总股本 44.33% 境内上市外资股 4878.7200 万股，占总股本 24.27%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099.1343 万股。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5220.4143 万股，占总股本 75.73%；境内上市外资股 4878.7200 万股，占总股本 24.27%。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作出决策时，应事先与公司党组织沟通，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章节, 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八章 党的建设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 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发挥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 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 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公司重要人事任免, 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 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 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 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 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经理的党委成员, 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
-----------------------------	---

	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企业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各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